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文版字第11520471482號

修正「文化部推動公共圖書館辦理優化圖書採購及閱讀推廣計畫」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推動公共圖書館辦理優化圖書採購及閱讀推廣計畫」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部　長　李遠

文化部推動公共圖書館辦理優化圖書採購及閱讀推廣計畫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實施期程：自核定之日起至計畫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

四、委辦項目：

（一）優化圖書採購（必選項目）：各縣市政府如依本部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或另設計其他可達致同等效益之採購機制），採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圖書採購，保障出版社實得圖書定價七折以上，且購買之紙本書應包含近二年內金鼎獎、金漫獎及金繪獎之得獎作品，本部將酌予提供一定比例行政費用。

（二）閱讀推廣活動（必選項目）：

１、各縣市政府應以金鼎獎、金漫獎、金繪獎或其他我國原創書籍為主題（非翻譯書），與縣市內實體書店、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共同合作，辦理主題展示及系列推廣活動。

２、各縣市政府應提出閱讀推廣活動主題、場次、規模、合作對象及目標群眾等詳細規劃，本部將酌予提供一定比例閱讀推廣活動經費，直轄市以電子書（含買斷、租用、計次）及實體圖書採購經費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縣市以電子書（含買斷、租用、計次）及實體圖書採購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惟本部得審酌整體資源分配及區域平衡，核定委辦經費。

（三）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可依各縣市政府需求申請）：

１、點數加碼比例：

（１）本部將依據各縣市政府已購買且當年度未經本部加碼投入之點數為基礎，直轄市增加投入一點五倍點數、縣市增加投入六倍點數為上限。本部得考量整體資源分配、財力級次及文化平權，調整本部之增加投入點數比例。

（２）若各縣市政府自計畫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追加購買計次借閱點數或增加新的計次借閱平台，本部得再增加投入，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

（３）若本部已撥付各縣市政府之點數及各縣市政府既有點數之總實際使用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本部得暫緩增加投入。

２、配合事項：

（１）各縣市圖書館首頁應明顯標示所導入之各計次借閱平台入口，並放置本部建置之整合網站連結，方便民眾取得電子閱讀資源。

（２）本部所核定點數由各縣市政府依其借閱規則及所挑選書目提供讀者使用。為擴大推動電子書計次借閱，鼓勵民眾數位閱讀，各縣市政府於本部增加投入期間，應取消讀者每人每年或每月使用上限及地理位置檢核機制。惟為避免資源浪費，參與縣市政府應同意本部所設定之讀者使用規範，並由各借閱平台檢核，經各借閱平台檢核違反使用規範之讀者，各借閱平台應即停權該讀者電子書計次借閱權限一個月，並副知各縣市圖書館。本部及各縣市圖書館如查有計次借閱違規情形，亦得通知各借閱平台辦理停權。

（３）如各縣市政府點數用罄、受限預算無法再追加，應評估於圖書館介面引導讀者至其他平台選購，培養藝文消費習慣。

（４）上架電子書計次借閱平台之圖書，不得違反「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及其他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且每人每月同一平台借閱上限為十次、每人每年同一平台同一本書借閱上限四次，其餘讀者身分認證、閱覽規定及放置書目依各縣市圖書館規定辦理。

（５）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則本部保留委辦變更或終止之權利。

六、點數及經費撥付：

（一）計次借閱點數撥付：本部核定後，即依照各縣市政府點數分期撥付規劃，撥付增加投入點數至各縣市政府合作之電子書計次借閱平台帳號，而後按每季撥付。本部得視實際執行情形機動調整撥付點數。

（二）優化圖書採購及閱讀推廣活動委辦經費，分三期撥付：

１、第一期款（閱讀推廣活動委辦經費百分之七十）：委辦計畫核定後，檢送收據至本部申請撥付。

２、第二期款（優化圖書採購委辦經費百分之七十）：完成計畫當年度中文圖書採購案發包後，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執行進度表（須說明中文圖書費出版社實得折數及契約文件影本、閱讀推廣活動執行情形、電子書

計次借閱點數使用情形）及收據，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3、第三期款（優化圖書採購及閱讀推廣活動委辦經費百分之三十）：計畫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須檢送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含全案成果報告、經費結報明細表、照片等電子檔，須說明中文圖書費出版社實得折數、近二年內金鼎獎、金漫獎及金繪獎之得獎作品購買情形、閱讀推廣活動執行情形、電子書計次借閱點數使用情形及結案報告影本），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本案委辦經費為經常門，原始支出憑證採就地查核。